

# QUZHOU



# 衢州政報

2019年1月  
第12期  
(总第112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3864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给予市委统战部等单位 and 周明军等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39号) ..... 1

关于成立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发[2018]40号) ... 2

关于给予开化县人民政府等4家单位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8]42号) ..... 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积极争取浙江省对我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01号) .....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2号) ..... 6

关于加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103号) .....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4号) .....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6号) .....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7号) ..... 26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8号) ..... 33

关于印发衢州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09号) ..... 36

# ZHENGBAO

## ●机构与人事

关于彭海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16号) ..... 39

关于孙策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8]17号) ..... 3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印发《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衢市交[2018]179号) ..... 40

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0号) ..... 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1号) ..... 49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18]8号) ..... 52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衢市教基[2018]78号) ..... 5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台发[2018]1号) ..... 58

关于印发《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2号) ..... 61

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3号) ..... 63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建[2018]24号) ..... 65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5号) ..... 6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307号) ..... 71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郑河江

编委:金明 郑河江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委统战部等单位 和周明军等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衢州人发展大会暨“美丽大花园”建设论坛、重大接待等专项工作中,勠力同心、全力以赴,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委统战部等15家单位和周明军等6人记功和嘉奖:

### 一、集体三等功(2家)

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 二、集体嘉奖(13家)

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接待办、市工商联、市文广

新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协作办(招商局)、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衢州中专、市行政服务中心、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 三、个人嘉奖(6人)

周明军(市委统战部)、吴冠华(市委统战部)、童旭(市委统战部)、周庚渊(市工商联)、徐慧(市工商联)、姜维军(市委组织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数字经济作为我省“一号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高水平”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市委、市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重要战略路径。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步伐,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质量,使数字经济真正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性质

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为衢州市国资委与衢州学院等单位共同举办的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

## 二、职能定位

坚持以产业数字化为主、以推广应用为主、以平台建设为主,以“服务发展”为根本导向,以“促进应用”为主要任务,以“开放融合”为发展模式,立足衢州、辐射东南、面向全国,将研究院打造成为衢州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智库、技术超市、应用平台、信息源地和人才基地。

## 三、组织架构

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研究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由理事会负责聘请、任免。

## 四、工作场所

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的办公地址设在衢时代创新

大厦。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汤飞帆任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林晓峰,副市长王良春,衢州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谢志远任副组长的研究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智慧办、衢州学院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负责研究院建设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人才引进等工作。同时,成立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专班,负责日常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开化县人民政府等4家单位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勇于担当,重点工程攻坚领域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城改工程征收、高铁新城征迁、建设用地指标争取等重大专项工作中,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开化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市西区管委会、市国土局等4家单位

各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发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积极争取浙江省对我市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积极争取浙江省对我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积极争取浙江省对我市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9号),进一步抢抓政策机遇,明确责任目标,落实责任,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积极争取省政府对我市多领域的支持,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现将重点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

浙江省政府提出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是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在改革试点、资金安排、项目推进等方面争取省政府政策倾斜和奖励支持的一次重大机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紧抓住有利契机,超前谋划,扎实工作,主动对接,力争取得良好成效。

###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实现率和满意率位于全省前列的市、县(市、区),在省级事业单位改革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委编办,该激励措施暂定实施1年;市级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和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验试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方面先行先试。(省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

(三)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1家,优先支持其在境外发债融资、申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创建“一带一路”试验示范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双向推进计划,给予重点跟踪服务。(省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四)对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重点建设项目。(省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五)对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支持“诗画浙江”(四条重点线路)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资金、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对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七)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重大产业布局、工业互联网拓展、重大项目落地、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市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八)对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创建、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示范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市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九)对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对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承接国家有关试点工作方面给予支持,对承接有关重大创新试点任务并作为推广案例的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市级责任单位:市智慧办)

(十一)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

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给予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市级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旅委)

(十二)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省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市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十三)对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县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市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四)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增加10%的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市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五)对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市级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

(十六)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市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十七)对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中央和省扶贫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

(十八)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给予优先支持。(省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级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九)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市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项目建设。(省

级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二十一)对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级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二)对实施科技新政、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重大科研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市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三)对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能源消耗总量指标在用能权交易中给予倾斜,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上给予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市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二十四)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市、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市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到人。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对涉及多个单位的任务,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

(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对照本文件中的激励事项和本市工作实际,针对短板找差距,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确保用足用好省政府的奖励措施。

(三)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结合市七届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交办市七届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重点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18〕120号)通知要求,将本次激励措施争取工作作为重点对接争取事项,有针对性地向上级厅局对接争取。

(四)全市上下一盘棋,未列入方案的市级部门、县(市、区)政府等单位也要积极争取,努力对接,力争各项激励事

项能最大化地向我市倾斜。

(五)各相关单位要细化工作任务,倒排工作计划,制定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具体、举措扎实、效果明显,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18年12月14日前书面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版通过钉钉发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史广波,联系电话:0570—3087306)。

(六)各相关单位自12月15日起,每半月上报一次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建立督查跟进通报制度,对照激励事项,就各单位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确保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进度,件件有结果。向上争取对接情况纳入年度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巩固城市 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4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

复”问题,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系统推进,巩固提升。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持续抓好控源截污。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进长制久清工作。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全市统抓、区块实施、多方参与的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主体责任,以“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全面

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美丽河湖”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等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严格落实《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容易导致水体黑臭反弹的相关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强化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巩固黑臭水体的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强化督促治理。

(三)主要目标。到2018年底,全州市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基本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2019年底,全州市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到2020年底实现长治久清。

## 二、强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程

(一)控源截污。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18年启动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十条考核断面汇水区域内和所在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率先实施提升改造,原则上2020年底前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力争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

达标。(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落实,不再列出)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对入河排污(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入河排污(水)口档案并予以公示,开展对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核查,确保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不遗漏,标识规范正确。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市水利局牵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已明确在两年内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8年建设城镇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16个,2019年、2020年进一步强化提升。(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深入开展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集聚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工业集聚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业集聚区内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2018年完成7个,2019年完成6个,2020年完成6个“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深入开展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对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洗车)、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开展督促检查,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进行整改,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公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须取得排水许可证。(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排泄物做到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消纳基地需配套建设贮液池、输送管网等设施设备,确保排泄物全利用、零污染;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着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确保长效机制到位率常年保持100%。力争到2020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8%以上。2018—2020年全市化肥施用强度在前三年连续下降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全市化肥总用量基本稳定,不合理施肥量逐年下降。到2020年,全市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力争比2017年再下降2%和3%。(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力争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农办、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二)内源治理。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

清淤疏浚方案,严格落实淤泥检测工作,合理处置和利用淤泥,安全处置受污染淤泥,杜绝淤泥随意堆放、泥浆偷排漏排等现象发生,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日常淤积监测,建立完善清淤轮疏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有淤常疏、清水常流”。2018年,完成河湖库塘清淤252万立方米。(市水利局牵头,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各县(市、区)2019年底前完成。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生态修复。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滨水(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农村水电生态修复与改造,有效缓解减脱水河道生态问题;2018年,建成美丽河湖12条(个)。到2020年,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市水利局牵头,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农办、市文广新局、市旅委等参与)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实现雨水径流由快速排除、末端集中、收纳治污向慢排缓释、源头分散、自然净化转变。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新建设施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既有设施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四)活水保质。维持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市水利局牵头)

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利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

### 三、全面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市委办、市府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湖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长湖长。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巩固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位。(市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

加强巡河管理。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减排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建成区水体沿岸工业生产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强化治污设施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落实省建设厅《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切实保障出水达标排放,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

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一)实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形成以县(市、区)治理、市级检查、省里督查三级结合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2018—2020年,市治水办(河长办)会同市环保局、市住建局每年开展一次城市建成区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市级有关部门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县(市、区)政府,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并视情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做好自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并因地制宜开展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市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8年底前,对本级建成区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市环保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水质交叉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局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集聚区、西区是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责任主体,要再次开展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巩固治理成果;要制定本区域城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年初确定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进展情况,年底将落实情况向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报告。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实施方案须在2018年12月底前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于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

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要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意见要求将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建成区水体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向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提交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情况报告。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地方落实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负责)

(二)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要把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牵头,会同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要提请同级政府进行问责;参与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参与)

(三)落实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行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

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市财政局、市银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公众参与。各地要做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小城镇环境综合 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转化为常规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发展,深入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城镇建设要求和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和中国基层治理最优城市,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着力加强领导,着力长效建设,着力常态管理,着力提升品质,努力让传统的小城镇升级为环境更优、产业更强、人文更美、生态更好的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镇,确保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统领。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党建统领+四个平台+网格整治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二)坚持民生导向。始终坚持“整治为民、靠民”的工作理念,顺应群众需求,解决群众期盼,真正给群众带来实惠、带来福祉,着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牢牢把消除脏乱差作为常态长效管理的底线要求,全面查找问题,从严对标,不断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发力,保持小城镇洁净畅美。

(四)坚持统筹推进。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小城镇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工作与乡村振兴、农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基层治理、营商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衢州有礼”品牌打造、山海协作等工作统筹安排,系统推进。

(五)坚持标本兼治。既要注重对小城镇环境综合整

治,更要注重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的探索;既要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劝导,更要从根本上提升城镇居民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既要注重对小城镇环境的美化,更要提升小城镇的品质。

##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长效管理组织常态化。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融入“三个三”基层党建工程,构建从“三”到“王”到“主”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组织运行架构;落实乡镇(街道)党委主体责任、发挥村(社)党组织主体作用、激发党员群众主体意识,推进组团联村整治全覆盖、网格整治全覆盖、党员联户全覆盖;运用好乡镇党委服务指数、村(社)党组织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作用,着力构建县(市、区)为“顶线”、乡镇(街道)为“中线”、村(社)为“底线”、四个平台为“竖线”的“王”字型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运行机制;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激发群众主人翁意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全面构建群众参与的治理格局;继续实行市县领导挂联小城镇机制。

(二)突出文明素质提升常态化。要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打造有礼小镇,建设乡村大花园”系列活动,打造“形象之礼、文化之礼、产业之礼”,实现产城相融、文旅相生、业态相连,建设一个个与城市品牌相匹配的“风貌有礼、崇学尚礼、人人循礼、乡风重礼、活力彰礼”的“有礼小镇”,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重要支撑和强大动力。

(三)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常态化。不断总结、提炼、完善、固化、推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长效管理经验模式;全面深化驻镇规划师制、街长制、路长制、网格长制、河长制、两站两员制等制度;固化常态治理+突击整治工作模式;根据《衢州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条例》,将小城镇纳入城市管理范畴。

(四)突出队伍经费保障常态化。县乡两级政府要明确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构 and 职能分工,并确保职能部门履职到位;实现交通管理、综合执法力量向乡镇延

伸,并在乡镇建立交通管理、综合执法的综合性辅助力量,确保专业队伍与乡镇管理力量的有效融合;根据乡镇规模,进行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经费保障成本核算,将卫生保洁、队伍保障、秩序管理、风貌管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经费保障纳入县、乡两级财政年度支出预算。

(五)突出督查考核评价常态化。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纳入对县、乡两级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明查+暗访的制度性督查措施;落实问题清单交办制、限时销号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监督;推行美丽城镇评价体系。

(六)突出全域卫生保洁常态化。巩固省卫生乡镇创建成果,提升国卫创建比例;全面落实社会各方在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职责,积极推广常山流动红旗、衢江鲜花公约、龙游红黑榜等群众参与模式,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根据乡镇规模大小,积极推广市场化保洁机制和借鉴开化县杨林镇保洁模式;积极推广衢江区网格整治模式,定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清理。

(七)突出集镇风貌管控常态化。充分发挥驻镇规划师、城镇设计师、园艺师等作用,推进乡镇“城市设计”全覆盖,重点做好重要地段、重要街区、重要节点等风貌设计;制定小城镇地域风貌特色营造技术指南和小城镇建设色彩控制导则;加强小城镇新建房屋风貌管控,做到体系化规划、标准化审批、全程化监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服务;加强主次干道沿街立面和店招管控,积极推广龙游书法店招模式;继续开展“十拆十整”行动,努力打造一批“十微”民生项目。

(八)突出集镇秩序巩固常态化。积极推广龙游村情通、商情通模式、常山“三眼”模式等,深化“智慧城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小城镇秩序科技管理水平;建立日常巡查、交办、反馈、考核机制,全面消灭“六乱”现象;积极推广常山县同弓乡“一场多用”做法,探索圩日秩序管理模式。

(九)突出城镇功能提升常态化。加强集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政交通、给排水、垃圾处理、农贸市场、

能源供应设施建设,补齐城镇功能短板;加大对路网组织、停车泊位、公共厕所、园林绿地的供给;建立基础设施定期巡查机制,落实维护责任。

(十)突出美丽空间建设常态化。加强小城镇园林化管理;推广开化县桥下空间治理模式,加强桥下空间、空地等的利用;全面落实《关于加强衢州市小城镇“线乱拉”专项治理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广开化县多线合一的“驻地网”模式,加强“线乱拉”存量治理和增量管控,建立健全强弱电管线建设管理机制;推广开化县美丽庭院建设做法,加强引导,指导农户创建更多的美丽农房、美丽庭院、美丽田园,搭建起全域立体式的美丽城镇。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小城镇上接城市、下连农村,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和作用。要充分认识到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增强争先进位意识、责任担当意识、创新创业意识,确保小城镇整治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强势推进常态化长效化管理。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并抓好落实。

(三)广泛发动,全民参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通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展示等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提升群众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从而把各方力量和广大群众动员起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提升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度,全面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助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若干举措的通知》(浙工商综[2017]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1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所称企业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各类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参照执行。

**第三条** 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要遵循合

法规范、便捷高效、宽进严管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依法申请变更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的作用。

**第五条**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详细填报,细化到门牌号。因未取得门牌号等原因,申请人无法填报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的,应当确保地址信息的真实有效。

**第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第七条** 推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能满足日常办公经营需要的,可直接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高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企业,可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从事企业住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推行“一照多址”。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如许可证件上已记载生产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不适用本条款。

**第九条** 允许在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区域内,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无需大面积生产经营场所的新兴行业创业者,登记时直接将统一办公场所中具体编号的办公位臵(即“工位号”)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条** 在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允许申请人以城镇住宅(含储藏间)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以城镇住宅(含储藏间)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事先征得全体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并承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申请人以农村住宅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承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全面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申请人在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无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只需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相关信息和承诺内容的《衢州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港澳台居民个体户,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外资有关政策办理。

**第十二条**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

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申请人不得以下列场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 (一)违法建筑;
- (二)经鉴定的危房;
- (三)违法改变土地性质和房屋用途的场所;
- (四)列入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的地址。

**第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查无下落的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不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而取得企业登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实行信用惩戒。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建、国土、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四条** 对虚假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以及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新设市场主体的,不适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通过“住所申报承诺制”登记的企业,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自主申报”字样。

**第十五条**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举措,并自行管理、发布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市本级(含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动态管理、适时发布。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24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附件

## 衢州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企业名称(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衢州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路(街、村) 号
房屋产权所有人 (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	
使用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产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p>我(们)已阅读《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1. 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安全、安全生产、国家安全以及土地性质和房屋用途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属于《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范围。</p> <p>2. 申请以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城镇住宅(含储藏间)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已知悉《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已征得全体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如存在污染、扰民等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满足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法定要求。从事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的,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审批条件,在取得全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p> <p>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不如实承诺或违背以上承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法律后果由承诺人或本企业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p> <p>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1. 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民政服务领域延伸,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群众办事的难点和堵点,按照“最多跑一次是原则、一次都不跑是目标”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借助信息手段,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信息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零跑腿,力争通过3年时间,在我市建成基础公共服务更优化、数据共享更充分、办事群众更满意的民政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群众对民政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主要内容

(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智慧民政模式。

按照《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要求,推进民政部门数字化转型,建设开发集数据仓库、网

络应用、业务系统、辅助设备等于一体的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使整个民政业务在网上申报、数据录入、查询统计、信息交换、逐级上报、审核审批,依托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信息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网络化、统计决策科学化、流程管理智能化和为民服务便捷化。按照城市数据大脑2.0建设要求,重点在智慧养老、智慧地名等民政领域开展新型应用拓展开发,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为各部门单位、社会各界提供智慧服务。(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二)打通数据共享堵点,推进数字民政建设。

1. 规范婚姻登记数据管理与应用。市民政局加强与各级民政部门工作对接,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梳理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市电子政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共享部门启用多种查询比对方法,分三个阶段开展婚姻登记数据筛查核对,完成电子签名,保持婚姻登记共享信息与原始档案信息一致;全面启用婚姻登记信息采集与比对(人脸识别)仪,提高婚姻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数字化数据共享机制,方便查询、补办婚姻登记证。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动员事实婚姻和婚姻证件遗失人员到婚姻登记机关补办婚姻证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档案局、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地名数据管理与应用。理顺地名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柯城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地名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优化地名命名(更名)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地名命名(更名),推进地名管理执法监察。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地名命名、更名表格,推进网上审核、审批。加强地名数据库建设,实地采集缺失和不准确地名(门牌)数据,通过审核比对、整理完善、标准化处理后,导入区划地名系统,提高地名数据共享准确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三)提升服务水平,打响贴心民政品牌。

1.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要求,理顺养老服务管理体制,设置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障《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规定的工作职责落实到位。加快“智慧养老”建设,建立衢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养老服务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等养老服务信息的数据精准共享,为老年人及家属提供一站式的养老服务解决方案。全市范围内老年人及其亲属只需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等方式就可完成养老机构筛选、服务预约、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多渠道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 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殡仪服务规范化、个性化、便民化,在市殡仪馆内推行“一对一”全程陪同服务。完善殡仪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数据归集,实现数据多部门共享使用;通过短信等信息化手段,在丧户预约火化登记时,发送殡仪服务项目、服务流程、价格标准、监督电话等。推行遗体外运事项“一站式”办理,将遗体外运审批办理权限由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转设至市殡仪馆,落实专人办理,随到随办,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广电传媒集团)

3.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建立24小时接

收救助工作机制,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救助工作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到“应救尽救、快速救助”。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柯城区和衢江区的公安、综合执法、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护送返乡、有害乞讨行为的处置、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置、患病人员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等各项救助工作。建立社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点,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就近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执法局)

### (四)简化服务流程,打造高效民政样板。

1. 社会组织管理更规范。市民政局牵头加快推进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办平台在我市先行先试,及时做好平台应用操作培训,反馈平台应用情况。各部门协同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优化社会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实现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检信息、信用信息、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等数据“一网通查”,推动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公开与公众查询。探索移动终端服务及信息推送,加强移动办公、无纸化作业、电子档案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审批、年检等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工商联,其他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社会救助工作更精准。深化社会救助“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机制,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窗口,开展村(社区)网格员全程代办,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一次办好”。加强部门配合,实施“多表合一”,一份救助申请表多部门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让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能及时享受到医疗、就业、教育、住房、残联、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等部门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广电传媒集团、市残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执法监督管理更到位。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机制,探索“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民政、安监、消防等部门,在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领域,以双随机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积极探索“市县联动、县县互动”执法机制,整合全市民政系统执法力量,全面提升民政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

4. 殡葬改革更深入。坚持节地生态殡葬改革导向,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科学合理规划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草坪葬、树葬等生态安葬设施;加大财政投入,

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进度,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完善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深入推进民政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并建立定点联系制度。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建立相关机制,根据事项对应的管理权限与职能制定任务清单,逐级明确职责,层层落实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快研究和出台相关政策和数据保障措施。民政部门要强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改造和优化服务流程,高标准落实各项工作,使群众感受到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方案、有目标、有措施、有人员、有节点、有评估”的要求,根据本方案确

定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的要求(详见附件2),明确时间表和落实清单,加快推进民政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改革任务。

(三)强化宣传督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民政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群众对改革工作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要不断发掘和树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机制,及时开展督导检查,掌握改革推进进度,梳理解决各种问题,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约谈和督办。

- 附件:1.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 附件 1

##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跃龙(市政府)

副组长:祝建东(市政府)

徐延山(市民政局)

成 员:许敬群(市编办)

范峻民(市发改委)

蒋建平(市经信委)

蒋志贤(市教育局)

黄忠京(市公安局)

严可兵(市民政局)

方孝琳(市财政局)

牛建彪(市人社保局)

罗海波(市国土局)

吴云飞(市规划局)

吴 群(市住建局)

程金剑(市林业局)

潘新花(市卫生计生委)

田 伟(市综合执法局)

汪少勇(市体育局)

严国良(市安监局)

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

汪土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余金木(市西区管委会)

许宇昌(市行政服务中心)

任庆原(市法院)

胡晓华(市档案局)

徐正洪(市工商联)

王文彪(市残联)

周建良(市电子政务中心)

徐 帅(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邹华新(市广电传媒集团)

张 锋(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徐延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严可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项目工作细则

附件2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探索智慧民政模式	推进民政部门数字化转型,使整个民政业务在网上申报、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审核审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落实市政府城市数据大脑2.0建设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开发集数据仓库、网络应用、业务系统、辅助设备等于一体的民政信息化综合平台。</li> <li>2. 按照城市数据大脑2.0建设要求,重点在智慧养老、智慧地名等民政领域开展新型应用拓展开发,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li> </ol>	市智慧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9年6月前  2020年12月底
2	规范婚姻登记数据管理与应用	完善查询比对方法,开展婚姻登记数据纠错工作,分三个阶段梳理完善婚姻登记数据信息,完成电子签名,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数据共享,完善查询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梳理2006年至今的婚姻历史数据,完成电子签名工作。</li> <li>2. 梳理2004年到2006年间集中婚姻登记的历史数据,完成电子签名工作。</li> <li>3. 梳理2004年以前的婚姻历史数据,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电子签名工作。</li> <li>4. 完善查询比对方法,启用二代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号码切换一代身份证号和姓名+出生年月日三种查询方法。</li> <li>5. 法院系统做好诉讼离婚信息的归集和上传。</li> <li>6. 档案部门完成婚姻登记原始档案的归集,数字化数据的推送。</li> <li>7. 公安部门对个人信息与原婚姻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办事人员出具证明。</li> </ol>	市民政局  市电子政务中心  市法院  市档案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底  2019年12月底  2020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前  2019年6月前  2019年6月前  2018年12月起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3	规范地名数据管理与应用	理顺地名管理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优化地名命名(更名)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地名命名(更名),推进地名管理执法监察。依托浙江政务网,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提交地名命名、更名表格,推进网上审核、审批。加强地名数据库建设,实地采集缺失和不准确地名(门牌)数据,通过审核比对、整理完善、标准化处理后,导入区划地名系统,提高地名数据共享准确度。	8.完善网上预约登记机制,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预约登记窗口(未进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的婚姻登记机关)。	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9.开辟补办婚姻证件绿色通道,及时快速补办。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10.全面启用婚姻登记采集与比对(人脸识别)仪,以保证信息采集与比对准确性。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11.建立市、县(市、区)婚姻登记机构与档案馆、法院数字化数据共享机制,方便群众补办婚姻证件。	市民政局、市档案局、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6月前
			1.明确市民政局、柯城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地名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地名管理主体责任,将市级承担的柯城区地名管理工作移交柯城区管理。	柯城区政府,市编办、市民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2.加强新增地名规范管理,优化地名命名(更名)程序,推进网上审核、审批。	市民政局				
3.贯彻地名命名“适度超前”原则,将标准地名使用和监督从“事后”到“事中”向“事前”前移。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				
		4.相关部门在安排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拓宽计划时,听取地名主管部门对道路命名方案的意见,做到工程立项时有名、工程竣工后有牌。	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5.将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标志设置规范化作为道路、住宅区等工程项目验收内容之一,纳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一”联合审批。	市规划局、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建立衢州市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养老服务人员等养老服务机构及家属精准共享,为老年人及服务需求提供一站式的养老服务解决方案,多渠道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p>6. 加强地名数据库建设,完成全市范围内住宅小区、街路地名门牌,农村门牌数据的实地采集,对资料进行比对和审核,将完整、正确的数据归集到地名信息系统数据库中。</p> <p>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浙政发〔2011〕1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文件精神,根据“要加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确保机构、职责、编制、人员、场地、经费‘六到位’”的要求,设置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p> <p>1. 制订衢州市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建设方案,开展招投标工作;开发衢州市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分业务管理平台 and 公众服务平台,包括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养老地理信息系统、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系统、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系统、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系统等子系统。</p> <p>2. 开展智慧养老综合平台使用培训。</p> <p>3. 搭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办公设施、语音通讯设备等,对电话接听、服务受理、工单派送等运维工作进行测试完善。</p> <p>4. 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采集录入,包括老年人死亡、婚姻、低保救助等信息。</p> <p>5. 全市养老机构、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本信息、地理信息,以及养老机构、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入住老人的信息,归集和录入。</p>	<p>市民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服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区)政府</p> <p>柯城区政府、龙游县政府,市民政局、市编办</p> <p>市民政局</p> <p>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p>	<p>2019年3月底</p> <p>2019年12月底</p> <p>2020年2月底</p> <p>2020年3月底</p> <p>2020年5月底</p> <p>2020年5月底</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5	提升殡仪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殡仪服务规范化、个性化、便民化。通过加强杭衢协作,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全面提升职工业务技能;通过实施改造提升项目,优化布局设置,更新殡葬设施,全面优化群众办事环境;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多部门共享使用,全面提升群众办事效率;通过推行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完善考核机制,全面提升殡仪服务水平。推行遗体运送事项一站式办理。	<p>6. 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运行测试。</p> <p>7. 提供数据接口,启用二代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号码切换一代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出生年月日+户籍+婚姻+社保+长期护理保险+低保+救助+医保+健康状况+死亡字段查询。</p> <p>8. 老年人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日、户籍、家庭住址等信息)的归集和上传。</p> <p>9. 老年人社保及长护险信息的归集和上传。</p> <p>10. 老年人医保及身体健康信息的归集和上传。</p>	<p>市电子政务中心</p> <p>市公安局</p> <p>市人力社保局</p> <p>市卫生计生委</p>	<p>2020年6月底</p> <p>2020年2月底</p> <p>2020年2月底</p> <p>2020年2月底</p> <p>2020年2月底</p>
			<p>1. 提高办事效率。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多部门共享使用。</p> <p>2. 实现一站式办理。将遗体外运审批办理由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转设市殡仪馆,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p> <p>3. 提升人员素质。组织人员外出学习,聘请专家来馆授课,推行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完善考核机制,将上岗要求、文明用语、职责规范、廉政纳入考核范围。</p> <p>4. 优化办事环境。建立公墓绿化养护、业务区卫生打扫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告别室装修;新建家属休息室;提升守灵环境,制定实施守灵室改造提升方案;推进绿色殡葬改革,2020年前完成火化炉尾气处理。</p> <p>5. 强化祭祀保障。与交警部门建立预警机制点对点确定联络员,强化媒体宣传告知注意事项,增加公交线路,倡导绿色出行;三山公墓新建2个停车场,打通三山公墓前乡道与石华线连接线,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现象。</p> <p>推行文明祭祀:继续推行鲜花换烟花、网络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进一步深化禁燃成果,提升公墓环境。</p>	<p>市民政局</p> <p>柯城区政府,市西 区管委会、市民政 局、市公安局、市 广电传媒集团</p>	<p>2018年12月底</p> <p>2018年12月底</p> <p>2020年12月底</p> <p>2020年12月底</p> <p>2020年12月底</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6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	<p>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衢政办发〔2014〕21号)文件的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护送返乡、有害乞讨行为的处置、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置、患病人员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等各项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站;发现患病人员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行为的依法处置,处置后符合救助条件并自愿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进行引导、护送到救助站。</li> <li>2. 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规定的行为,处置后符合条件并自愿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进行引导、护送到救助站;发现患病人员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li> <li>3.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返乡车票;接收公安、综合执法局等执法部门送来的流浪乞讨人员(痴呆傻);为户籍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查找户籍信息;对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心理疏导和护送返乡;配合公安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三医院诊断;对老弱病残和阶段性治愈精神障碍患者护送返乡;为被家暴妇女提供临时生活照料。</li> <li>4. 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指定定点医院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患病人员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收治。</li> </ol>	<p>市公安局</p> <p>市综合执法局</p> <p>市民政局</p> <p>市卫生计生委</p>	<p>2018年12月起</p>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7	社会组织管理更规范	积极开展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办平台在我市先行先试;探索移动办公、无纸化作业、电子档案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办事事项线上“一网通办”。加强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优化社会组织数据统一查询服务,实现社会组织数据“一网通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办平台应用操作培训,并先在工商联、教育、人社、体育、卫计委等单位进行联办试用,通过先行先试,不断修改完善。</li> <li>2. 将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办平台推广至市级机关各单位及县(市、区)使用,市级机关各单位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市民政局配置账户并进行操作培训。</li> <li>3. 探索移动终端服务及信息推送,适时开展移动办公、无纸化作业和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社会组织审批、年检“一网通办”。</li> <li>4. 使用民政部统一开发的社会组织法人库,打通电脑端、手机端兼顾的线上服务流程,推动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检信息、信用信息、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等信息网上公开,便于公众查询。</li> </ol>	市民政局、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6月底  2019年12月底  2020年底前  2020年底前
8	社会救助工作更精准	健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运行机制。实现多部门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优化转办流程,加强部门间协作协办,实现救助申请即时推送、即时接受,及时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一站式服务,让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能及时享受到医疗、就业、教育、住房、残联、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等部门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li> <li>2. 逐步实现“多表合一”,一份救助申请表实现多部门流转、互认和共享使用。</li> <li>3. 优化转办流程,加强部门间协作协办,实现救助申请即时推送、即时接受,及时办理。</li> </ol>	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广电传媒集团、市残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底  2019年9月底  2019年9月底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9	执法监督管理更到位	积极探索联动执法机制。通过市县联动执法,县县互动执法,整体提升全市民政执法水平,推进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落地。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p>1.借“双随机”平台,整合执法资源,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探索“综合查一次”模式,强化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力度。</p> <p>2.积极探索市县联动执法机制。运用“双随机”平台,通过市县联动,县县互动执法,实现全市民政系统执法力量共享;提升执法水平,通过执法培训、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下发行政审判案例、旁听行政诉讼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p>	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	2020年12月底
10	殡葬改革更深入	坚持节地生态殡葬改革导向,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科学合理规划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草坪葬、树葬等生态安葬设施。	<p>1.民政部门要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制度,完善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长效管理机制。</p> <p>2.发改部门要加大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的检查,依法查处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行为。</p> <p>3.财政部门负责殡葬管理经费保障,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4.公安机关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规范职责范围内死亡证明的开具工作。</p> <p>5.国土、林业部门要加强非法占用耕地和林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置。</p> <p>6.规划部门要加强公墓规划制定,对骨灰存放设施进行合理规划布局。</p> <p>7.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p> <p>8.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市民政局</p> <p>市民政局、市发改委</p> <p>市财政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国土局、市林业局</p> <p>市规划局</p> <p>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综合执法局</p>	2018年12月起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加快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中介(以下简称“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市场中介机构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发〔2018〕7号),结合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最多跑一次”向中介机构延伸,进一步规范涉批中介机构管理,提升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创新中介机构服务模式,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助推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

1. 全面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放宽中介机构的市場准入,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全面清理取消市县两级设立的涉批中介机构门槛式的准入条件及规定制度。(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市场监管部门要负责做好企业类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民政部门要负责做好民办非企业类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及管理;市编办负责推动事业单位类中介的脱钩改制,将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类中介划入国资委。积极培育会计税务、咨询、科技、信息技术等高端中介服务机构,从品牌培育、做强做大、集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形成专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规范的高端中介服务体系。让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市场中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逐步形成公平竞争的中介服务市场格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

民政局、市编办、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2. 公开涉批中介机构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涉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工作，督促涉批中介机构将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专业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及时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公示，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动态更新工作，着力解决中介服务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牵头部门：市审改办；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 （二）规范涉批中介服务行为。

3.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加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力度，依法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不同环节或不同领域重复设立的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对保留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没有纳入目录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法制办；责任部门：市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3月）

4. 完善涉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涉批中介机构管理，完善涉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明确部门的管理职责分工、涉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以及相应的奖惩措施等相关内容。（牵头部门：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5. 推进涉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完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执业记录、合同示范文本等制度和举措，主动对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文本格式等要素进行规范，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6. 规范涉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涉批中介机构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等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内容，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价

格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涉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物价局〕；责任部门：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 （三）推进涉批中介信息化管理。

7. 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按照“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市县一体化等要求，完成市平台和省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打通工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对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统分结合、竞争充分、评价有效”的“衢州网上中介超市”，开展网上竞价服务，实现信息“共享、共联、共通”，杜绝网络虚假信息，推进建设公开、公正、公平的中介服务市场。（牵头部门：市审改办；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8. 推广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应用。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应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选择中介机构，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等；网上竞价公告、成交公告等资料作为项目审计和资金结算的依据。（牵头部门：市监管办、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积极鼓励企业投资项目运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开展中介业务委托，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引导工作。中介机构比选结果及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及时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 （四）创新涉批中介服务模式。

9. 优化建设项目施工图“多审合一”。优化建设项目施工图“多审合一”。开放施工图审查服务市场，下放施工图审查管理事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自行管理。完善全市统一的业务分配规则，推行“业主选择地区+随机抽取”的业务分配方式。加大图审机构监管考核力度，将图审机构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相挂钩，对于发现有重大不良行为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0. 深化建设项目“测验合一”。全面推行“一套标准验到底、一个机构干到底、一套系统办到底、一套数据用到

底”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新模式,推动“测绘合一”向工业项目延伸,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综合测绘中介机构服务技术水平,切实提升建设项目竣工核实验收效率。(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1. 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对投资项目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在遵循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构建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实行中介服务提前介入,推动“一次中介委托、集成分类出具报告”。(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2. 开展政府购买涉批中介服务。依据《衢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4〕110号)要求,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涉批中介服务工作,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建立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政府购买的中介服务,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应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以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中介机构。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展工业项目政府购买涉批中介服务试点,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建立相关涉批中介机构管理考评机制。(牵头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 (五)加大涉批中介监管力度。

13. 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考评实行“一项目一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年度评价主要是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公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引导项目业主在项目结束后,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考评办法对该项目进行测评。对涉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等不良行为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执行。(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行业主

管部门;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

14. 加强中介信用体系建设。要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强化扩大中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改变“以审代管”模式,将中介机构的不良信息和诚信信息及时推送至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动态监管。着力强化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和部门联合惩戒,落实中介机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中介机构的淘汰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具体负责领导及工作人员,按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所有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切断政府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联,不断深化涉批中介服务改革。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县一体、上下联动的要求,及时出台相应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市县同步推进。

(二)严格督促检查。市审改办将会同督查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严肃问责。要充分发挥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有诉必查”,对涉批中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意义和目的,提高公众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提炼工作做法,对成功经验及时予以推广,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衢州市涉批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表

2. 衢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任务清单

## 附件1

## 衢州市涉批中介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表

序号	主管部门	职责分工
1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和登记事项监管,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2	市发改委(物价局)	负责对工程咨询、价格认证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3	市科技局	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4	市财政局	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5	市经信委	负责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6	市国土局	负责对土地评估、地质灾害、矿产勘查、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7	市住建局	负责对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8	市规划局	负责对测绘、规划设计咨询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9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类图审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0	市水利局	负责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涉水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1	市林业局	负责对森林资源评估、调查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2	市环保局	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3	市安监局	负责对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信用监管等。
14	市质监局	负责对检测、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除外)、计量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5	市消防支队	负责对消防设施检测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6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对卫生安全检测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7	市气象局	负责对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检测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18	市人防办	负责对人防工程及设施检测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信用监管等。

## 衢州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
1	全面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全面清理取消市县两级设立的涉批中介机构门槛式的准入条件及规定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企业类中介机构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全面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加强民办非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培育。	市民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推行事业单位类中介的脱钩改制工作。	市编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公开涉批中介机构信息	加强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培育。	市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涉批中介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及时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公示,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市审改办	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3	清理规范涉批中介服务事项	依法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各类中介服务事项。	市发改委、市法制办	市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形成涉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4	强化涉批中介机构管理	进一步加强涉批中介机构及人员管理,完善涉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指导中介机构编制公开办事指南。		
5	推进涉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	完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和标准。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
6	规范涉批中介服务收费	指导涉批中介机构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加强涉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	常态化工作 常态化工作	市发改委(物价局)	市营商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7	建立健全“网上中介超市”	按照“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市县一体化等要求,对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进一步优化完善。 完成市平台和省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打通工作。	2018年12月	市审改办	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8	推广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应用	落实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事项,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选择中介机构;网上竞价公告、成交公告等资料作为项目审计和资金结算的依据。 鼓励企业投资项目通过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选择中介机构。	常态化工作	市监管办、市财政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西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
9	优化建设项目施工图“多审合一”	下放施工图审查管理事权。 建立健全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机制。	2018年12月	市住建局	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部门
10	深化建设项目“测验合一”	推行工业项目“测验合一”。 出台竣工“测验合一”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2019年6月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
11	推行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构建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	2019年6月	市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
12	开展政府购买涉批中介服务	2019年6月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3	做好对涉批中介机构的日常考评管理工作。	常态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批中介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	加强中介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6月	市发改委(信用办)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落实以“红黑名单”为重点的淘汰机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广龙游县的打造“无证明县”经验做法,以更快更好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结合我市“最多跑一次”及“无差别受理”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目标,从群众的办事需求出发,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坚决纠正任意索要证明等问题,全面落实民生事项及企业投资项目“一证通办”,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改进服务质量,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需提

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让群众办事最大程度上感受到方便快捷,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

#### (二)基本原则。

——清单之外无证明。按照国家、省“减证便民”工作总体要求,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材料,形成办事证明目录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审批服务无证明。建立证明材料替代机制,通过网络共享、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替代群众和企业行政审批中提供证明材料,实现审批服务无证明。

——民企办事无证明。推进“无证明办事”向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证明材料通过网络共享获取,缩减企事业单位服务过程中所需证明的数量,实现民企办事无证明。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3月底前,实现办事群众和企业行政审批所需的证明材料50%以上通过网络共享获取,其余通过证照、书面承诺等方式替代,无需申请人提供。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电子证照、电子承诺、电子归档等,由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基本实现通过网络共享获取,全面建成“无证明办事之城”。

### 三、工作内容

(一)梳理证明材料清单。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涉及的证明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直接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一律采用简便方式替代,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通过证明共享平台核验,形成《衢州市各级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清单》向社会公布,清单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取消替代方式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责任部门:市法制办、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3月)

(二)建立证明替代机制。围绕保留的证明材料,建立电子证明共享机制,根据证明材料清单,完成电子证照证明库的改造升级,完成各部门证明材料模板的录入,通过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明材料的共享,利用电子证明取代纸质证明;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审批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出具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建立证明材料“干部代跑”工作机制,“干部代跑”是实现群众和企业“无证明办事”的兜底举措,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材料,由索要单位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群众和企业获取办事过程中所需的证明材料。(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规范“无证明办事”流程。各审批部门要落实“清单之外无证明”,要制定保留的证明替代机制,索要单位加强对申请人相关信息的审查,开具单位加大证明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力度,及时向索要单位或代办人员反馈信息和办理证明。各审批部门要根据“无证明办事”的要求,重新规范相关审批事项的办事规程和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电子化归档,在事项办结后连同办理结果实时归档,固化形成电子档案,推进档案数据开放利用,将电子档案作为电子证照证明库的有

效补充证明。(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 四、实施步骤

(一)证明梳理阶段(2019年3月底前)。

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梳理形成群众和企业办事证明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各部门确认证明材料模板和来源,提出具体需求和替代方案,形成各部门证明材料需求清单。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9年6月底前)。

以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领域的高频事项为重点,实现大部分证明材料通过网络共享获取,暂时无法共享的证明材料建立相应“告知承诺审批”机制或“干部代跑”机制,各部门根据“无证明办事”机制规范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三)全面落实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依托电子证照证明库,基本实现行政审批所需的证明材料通过网络获取,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无证明办事”办事规则和各项运行机制,各县(市、区)同步落实相关机制,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行政审批“无证明”。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是我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具体负责领导及工作人员,切实推进证明清理,建立数据共享、干部代办等机制,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完成相关工作目标。各县(市、区)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同步落实各项具体举措。

(二)完善工作机制。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开具单位也不再开具。要充分运用各类渠道向社会公开证明事项清单、证明替代措施、代办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高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

(三)强化督查考核。要将“无证明办事之城”创建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对办事过程中出现任意索要证明材料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

附件: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工作任务清单

## 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证明梳理	梳理证明材料清单	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涉及的证明材料,形成《衢州市各级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清单》。	2019年3月底前	市法制办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证明需求梳理和来源确认	梳理本部门证明需求清单,提出证明材料具体需求,确认证明材料模板和证明开具责任。	2019年3月底前	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形成证明材料需求清单	汇总形成各部门证明材料需求清单。	2019年3月底前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级各有关部门
重点推进	建立电子证明共享机制	加快推进政务系统整合和信息共享,深化电子证照证明库应用,完成各部门证明材料模板的录入,通过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明材料的共享。	2019年6月底前	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推广告知承诺制	建立告知承诺制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2019年6月底前	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立代跑机制	建立证明材料“干部代跑”工作机制。	2019年6月底前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
	重点领域推进	以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领域的高频事项为重点,实现大部分证明材料通过网络共享获取,暂时无法共享的证明材料建立相应“告知承诺审批”机制或“干部代跑”机制,各部门根据“无证明办事”机制规范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2019年6月底前	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善各项运行机制	依托电子证照证明库,基本实现行政审批所需的证明材料通过网络获取。	2019年12月底前	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全面落实	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无证明办事”办事规则和各项运行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	市级各有关部门	市行政服务中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7〕151号),进一步增强我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强基础、保供应,促发展、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的工作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气源建设,完善输配体系,优化运行调度和天然气发展机制,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以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为基础,加快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优化完善天然气城镇管网,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以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为关键,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积极发展壮大天然气产业。

### (二)基本原则。

——整体布局、区域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总体布局,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结合

区域特点,充分考虑区域性发展需求,统筹天然气管网、应急调峰等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保障供应、高效利用。鼓励燃气企业不断夯实资源基础,形成多气源少层级的保供格局。加强需求侧管理,充分利用先进技术、管理手段,提高天然气管网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消费结构优化调整。

——创新体制、强化管理。在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利用、价格导向等环节,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行业管理,保障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合作共建模式,实现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良性循环。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形成竞争有序、公平开放、监管有力的天然气运营环境。

(三)总体目标。通过3年时间努力,基本建成保障有力、运行有序、价格平稳、安全高效的天然气利用体系,形成省网县县通、多气源少层级、统筹规划建设、统筹运行调度、

统筹改革推进的天然气发展新格局,逐步解决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高峰期实施有序用气,确保满足居民用气以及学校、医院、公交等公共服务类民生用气需求,形成“区内成网、区域联通、运行有序、供应安全”的供气格局,有效支撑我市天然气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设施建设目标:至2020年,建设完成天然气“县县通”工程下窑—龙游、常山—开化项目。

——调峰能力目标:

1. 落实地方政府储气责任。按照2020年供暖季前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的目标,2020年供暖季前应形成不低于100万方储气能力。

2. 落实城市燃气企业、不可中断大用户的储气主体责任。按照逐步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的目标,2020年供暖季前应形成不低于600万方储气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管网项目建设,建成下窑—龙游、常山—开化输气管道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政府,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二)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积极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在天然气利用较为成熟地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开展村村通示范试点;在天然气利用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快布局建设天然气供给网络;在天然气管网暂未通达地区,因地制宜采取非管输天然气供应方式,2020年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40%。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建设多点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由地方政府、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大用户各自承担储备调峰责任的多点储备体系。

1. 落实地方储气设施建设责任。对照《三年行动计划》,各地按照2020年供暖季前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的目标,分层次稳步推进,防范新增地方政府投资风险。其中,地方政府控股企业建成的储气设施,可认定为地方政府具备的储气能力。各县(市)政府要推进LNG、CNG等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备能力。

2. 落实城市燃气企业、不可中断大用户的储气主体

责任,燃气主管部门应与辖区城市燃气企业、不可中断大用户签订储气责任书,加强储气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尚未达到要求时,可通过购买或者签约调峰能力的办法,履行应承担的储气能力社会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要加强锅炉节能情况、销售环节环境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锅炉使用环节的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和按证排污情况,执行环保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到2020年,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禁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研究落实锅炉淘汰财政补助办法。建设和完善气网、热网工程,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切实做到供用气合同“全覆盖”。按照“先规划、先合同、后发展”的原则,把供用气合同作为发展用户与保障供需平衡的首要条件,督促所辖区用气企业和供气企业全面签订2018—2019采暖季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实现供用气合同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六)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2018年完成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实施,消除多层级输配、层层加价体制弊端。新增管输天然气通达城市,坚决防止出现中间环节转输加价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物价局)。

(七)有序做好“压非保民”工作。始终把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放在首位,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民生用气的第一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对所辖区域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负总责。根据我市天然气利用实际特点,分层次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对预案进行完善,细化至终端用气企业并依法明确不同层级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平稳供气的问题,根据省统筹要求有序压减行政区域内工业用户。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八)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指导燃气企业根据用气

特点对终端用户进行分类,区分为可中断用户、可调减用户和不可中断用户。按照不少于我市城市燃气企业高峰日用气量 20%的能力要求,形成不小于 7.4 万方的调峰能力,冬季采暖供季再增加 10%的调峰能力,建立天然气调峰终端用户清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九)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统筹电力、热力等能源,选择有条件的能源负荷中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协调工作组,全面统筹协调我市天然气保供各项工作,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物价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及市区范围内重点燃气企业。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民生天然气用气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快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重大

气源、储运、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协调机制,各地应积极落实土地、资金等项目建设要素,及时落实路由选址,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难点问题,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政策支持。要按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工作推进落实。鼓励支持气源和储气调峰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创新探索意义的天然气技术、项目、产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

(四)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各地、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天然气供应、推进县县通、调峰储备设施建设、强化管道安全、加快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天然气推广使用对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等方面的积极意义,普及推广使用天然气和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认识,鼓励和倡导清洁能源消费方式,努力营造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良好社会氛围。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彭海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彭海生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杨卫新同志的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建安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渭明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策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孙策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挂职期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综合执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住建局 衢州市规划局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8〕179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规范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衢州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综合执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住建局  
衢州市规划局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12月5日

## 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鼓励和规范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结合我市市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企业主责、使用守法、多方共治的原则,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

#### (一)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交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优先满足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以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为重点,汇聚政府、社会、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规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促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

#### (二)发展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自行车租赁服务,是城市绿色、慢行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

## 二、鼓励和规范发展政策

(一)完善慢行系统建设。制定完善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积极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保障自行车通行条件。

(二)强化停车秩序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是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本企业投放车辆的停车管理,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者的使用和停放要求,不得占用绿化、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不得占用盲道和无障碍设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的使用和停车行为。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使用电子围栏技术规范停车秩序。

(三)调控车辆投放总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应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车位承载能力相匹配。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进行调控,总量控制数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征求综合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车辆投放规模相挂钩,建立起竞争择优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合理有序投放。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综合执法、公安、住建等部门制定。

## 三、经营准备

(一)在市区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合理配备线上线下服务团队,并向车辆投放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备。鼓励经营者在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在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调控范围内合理确定投放量,并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投放方案。

(二)投放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具备实时定位功能。推广使用带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 四、经营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遵守城市管理秩序;规范营运,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承租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签署《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运营管理承诺书》,并践行以下义务:

(一)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敦促承租人履行文明骑行和有序停放等义务。

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二)经营者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三)经营者应当组建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运营维护队伍,做好车辆维护、调度管理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乱停、丢弃车辆,排除对道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妨碍。

经营者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清洁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车貌整洁,排除安全隐患。及时撤换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四)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承租人及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

(五)经营者应加强信息报送与共享,及时将数据接入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全面提供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使用频率等数据。

(六)经营者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提醒用户遵守交通规则、停放秩序,对用户闯红灯、违规载人和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由未满12周岁儿童使用、盗窃、故意毁坏车辆、违规乱停放、逆向行驶、违反交通秩序等行为,记入用户个人信用记录,对用户失信行为进行约束。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并对失信人员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五、风险防控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承租人人身财产损害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一)经营者应当确立民事赔偿机制并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应当为承租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二)鼓励经营者通过信用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行免押金、降低押金、即还即退押金等方式提供服务。收取押金的,配合经营者注册地金融机构做好运营企业账户监督管理,防控用户资金风险。

(三)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强化对系统数据的安全保护。经营者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范围。经营者应

当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得为经营者、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 六、限制和退出管理

对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经营者,将由市交通运输、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公开通报相关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限制其车辆投放。

经营者需终止在市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20日在本地报刊等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妥善处理并依法依规退还押金、预付金等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

## 七、承租人义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承租人在租赁、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财物,遵守社会公德。

## 八、管理职责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职能部门根据各其职责,共同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鼓励、引导、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 (一)市级职能部门职责。

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建设;负责会同综合执法、公安、住建等部门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2.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城市人行道范围内违法停放,侵占或损害城市绿地,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

3.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车行道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4. 住建部门负责根据规划定点指导建设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负责指导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制订所属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规定。

5. 规划部门负责城市自行车绿道网系统规划,配合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的施划工作。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工商登记,查处无照经营,并与相关部门共同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7.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技术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标准化建设。

8. 发改(物价)、网信、商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 (二)各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所属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负责行政管理范围内自行车道建设、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和停放标志的设置。

### (三)产权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机构职责。

医院、学校、机关、小区、商业地产等产权单位内的物业管理机构,以及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依法制定各自管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规定、公约等。

## 九、法律责任及救济途径

经营者未履行管理职责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承租人在租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过程中与经营者发生纠纷的,可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有关机构投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社会监督

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举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等行为,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经营者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经营者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十一、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衢州市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原则上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本办法自2019年1月5日起施行。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0号

市、区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鉴定行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和《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衢政发〔2015〕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根据有关规定设立，成员由房地产估价师及价格、房地产、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房屋征收评估活动进行技术指导；
- (二)对房屋征收评估复核结果进行技术鉴定；
- (三)参与制定有关房屋征收评估的技术性规范；
- (四)参与房屋征收评估行为及评估报告的检查、考核；
- (五)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由市住建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衢州市房

地产业协会，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受理申请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的书面材料。
- (二)向专家委员会转交申请评估复核结果鉴定的书面材料。
- (三)收取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的有关费用。
- (四)向申请人转交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 (五)保管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工作的有关档案资料。
- (六)做好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的服务工作及专家委员会业务学习培训、技术指导等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条**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五条** 申请评估专家委员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复核结果进行鉴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填写《衢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申请表》(附件1)，提交下列材料：

1. 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2. 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
3. 评估对象权属的有关资料;
4. 技术鉴定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补齐。

(三) 专家委员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形成《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审核表》(附件2),经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签发后出具《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附件3),并连同鉴定档案交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四)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申请人领取鉴定意见书,结算鉴定费用。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组成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选派成员组成鉴定小组,对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二) 鉴定小组成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三) 作出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从业的专家,应当回避,不得进入鉴定小组;

(四) 鉴定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

**第七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小组应按下列要求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一) 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质和报告书的有效性;

(二) 根据需要可以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如需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可以听取评估人员、鉴定申请人、征收实施单位的意见,并做好查勘或调查记录;

(三) 对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办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

(四) 形成鉴定结论。鉴定小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鉴定意见,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经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鉴定意见先由鉴定小组成员签字,再交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签发,出具《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

对重大、疑难的技术鉴定项目,鉴定小组难以形成确定性结论的,由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组织专家集

体讨论,作出鉴定意见。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出具的技术鉴定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鉴定申请人、鉴定对象、鉴定事由等鉴定基本情况;

(二) 鉴定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资料等鉴定依据;

(三) 鉴定意见,包括原评估报告是否存在技术问题,应维持或应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等事项。

**第九条** 送达鉴定意见书,结算鉴定费用。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向申请人送达鉴定意见书。

房屋征收评估复核结果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专家委员会作出鉴定意见后,应将申请资料、鉴定过程中的查勘和调查资料、讨论的会议记录、鉴定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归档,交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与原评估机构、被征收人利害关系,或者是被征收人的,应当主动回避。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鉴定意见无效。

**第十一条** 需要重新作出评估报告的,原评估机构可以征求鉴定小组专家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房屋征收评估的技术指导、鉴定和检查中,发现评估机构有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 违反房地产估价及房屋征收评估等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规定的;

(三) 无特殊原因全年三次以上不参加评估专家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四) 徇私舞弊,出具的鉴定意见严重偏离工作实际,未能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十四条** 鉴定费用标准参照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鉴定费用专项用于专家鉴定、技术指导、会务和业务培训、考察学习、购买房屋交易案例信息服务,以及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工资开支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可根据本规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9年1月12日起实施。

附件 1:

**衢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方式	
申请鉴定 房屋坐落地址		申请鉴定 评估报告编号	
申请鉴定的理由和其他 相关说明	<p>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说明	<p>申请人提出评估复核结果鉴定申请的,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评估报告;</li> <li>2. 房地产评估报告复核结果;</li> <li>3. 房屋产权证书;</li> <li>4. 申请人身份证件;</li> <li>5. 如委托他人申请评估复核结果鉴定申请的,应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和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件;</li> <li>6. 评估复核结果鉴定需要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li> </ol>		

附件 2:

## 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审核表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案由	
鉴定小组 人员名单	
鉴定过程	

鉴定小组 意见	
鉴定小组 结论	
鉴定小组 专家签名	
专家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鉴定文书 文号	
备注	

附件 3:

## 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

关于…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的鉴定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

(二) 委托日期:

(三) 委托内容:

二、鉴定过程及分析

…

三、鉴定结论意见

…

特此鉴定。

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导意见》 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1号

市、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参考实施。《衢州市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指导意见》（衢建法〔2007〕11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 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保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和《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参照本指导意见实施。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目的的统一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目的的统一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

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提供依据，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五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第六条** 房屋征收评估价值应当以人民币为计价的货币单位，精确到元。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被征

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当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当的因素。

**第八条** 委托房屋征收评估的,委托人应当提供被征收房屋性质、用途和面积等凭证材料。评估对象应当全面、客观,不得遗漏、虚构。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应当按照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第九条** 评估方法的选择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三条,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4章规定相应方法和要求的执行。

**第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征收评估:

(一)根据委托要求,明确评估时点、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收集评估所需的资料,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面积、用途、房屋结构、建筑年限等资料;

(三)拟定评估方案,包括拟采用的评估方法、技术路线,拟定整体评估和分户评估的步骤和进度安排。

(四)委托方应当协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踏勘。被征收房屋实地踏勘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五)选定评估方法,测算确定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确定评估比准价格。

(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供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公示。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和公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应当告知“如果对此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该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同时告知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八)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将下列资料与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共同整理存档:评估委托合同;房屋征收决定;评估对象的产权证明材料及有关房屋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记录、照片等资料;确定评估结果的有关系数、参数等证明资料;其它涉及评估项目的必要资料。

评估报告及有关资料至少应保留十年。

## 第二章 住宅房屋评估技术路线

**第十一条** 住宅房屋一般采用市场法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4章规定的比较法原理和技术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采用市场法评估住宅房屋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比准价格,结合该房屋的具体区位、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成新、层次、装修、朝向等因素评估确定。

(一)评估步骤:

1.按照住宅房屋的具体区位、建筑结构、房屋类型等主要因素划分房屋类别;

2.确定可比实例;

3.运用市场法确定比准价格;

4.确定层次、朝向及其他修正系数;

5.运用本办法计算公式确定房屋的评估价格。

(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取可比实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可比实例应从交易实例中选取且不得少于三个;

2.可比实例的交易方式应适合估价目的;

3.可比实例房地产应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似;

4.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应接近价值时点,与价值时点相差不宜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两年;

5.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应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6.在同等条件下,应将位置与估价对象较近、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较近的交易实例选为可比实例。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取可比实例及其有关信息应真实、可靠,不得虚构。应对可比实例的外部状况进行实地查勘,并应在整体评估报告中说明可比实例的名称、位置及附位置图的外观照片。

(三)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

在建立价格可比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的,应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GB/

T50291-2015)第4章的有关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基于总价或单价,采用金额、百分比或回归分析法,通过直接比较或间接比较,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别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修正或调整幅度不宜超过20%,共同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修正和调整幅度不宜超过30%;

2. 经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价格中,最高价与最低价的比值不宜大于1.2。

(四)对经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价格,应根据它们之间的差异程度、可比实例房地产与评估对象房地产的相似程度、可比实例资料的可靠程度等状况,选用简单算术平均、加权算术平均等方法计算出比准价格(比较价值)。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1+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第十三条** 住宅被征收房屋与可比实例分别进行区位、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成新、层次、朝向等因素比较,按市场法原理和技术调整比准价格得出各住宅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计算公式为:

住宅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比准价格×(1+朝向修正系数+层次修正系数+其它修正系数)-比准房屋造价×成新率+被征收房屋造价×成新率]×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朝向、层次、成新调整系数可根据房地产市场状况确定,房屋造价参照政府公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其它修正因素调整。其它修正因素是指房屋功能、布局、采光、通风、维护保养等其它影响评估价格的个别因素。修正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在±10%范围内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住宅房屋超容积率的补偿。住宅房屋的标准容积率为1,容积率大于等于1的不予补偿,容积率小于1的给予补偿。计算公式为:住宅房屋超容积率的补偿=(土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基准地价×70%。

**第十五条** 住宅被征收房屋属于非成套住宅,或因其它原因选用成本法评估的,应结合土地市场价格和建筑成本综合确定。

### 第三章 非住宅房屋评估技术路线

**第十六条** 非住宅房屋是指除住宅以外的非居住用房屋,包括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和仓库等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用房。

**第十七条** 能搜集充分成交案例并有符合规定要求可比实例的非住宅房屋,应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具体评估办法同本指导意见的住宅房屋评估技术路线。

**第十八条** 非住宅房屋评估不能适用市场法的,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房屋收益应主要按照房屋的客观租金收益确定。难以确定房屋租金收益的,采用成本法等其它方法进行评估。

非住宅房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评估房屋价值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4章规定的收益法、成本法原理和技术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取房地分别评估的方式确定评估价格。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应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或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求取。建筑物重置价格的费用的构成应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第4章成本法的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应采用工料测量法或分部分项法求取。房屋折旧以直线折旧法计算。不适用的,可以采用成新折扣法计算。房屋建筑设备应单独计算折旧。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产权调换的房屋价格评估与被征收房屋价格评估由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评估采用相同的方法、标准,参照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评估。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附属物价值,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可参考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的非住宅房屋搬迁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费用的补偿,按照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的非住宅房屋室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的搬迁安装费用,按照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相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考以下办法规定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机器设备一般分为可恢复和不可恢复二类,机器设备搬迁与安装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一)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是指经清理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后可恢复并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其搬迁与安装费用一般由运杂费、拆卸费和安装调试费等构成,计算公式

为: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搬迁与安装费用 = 运杂费+拆卸费+安装调试费。

(二)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是指无法拆卸、搬移,或者拆卸、搬移易造成损坏、无法恢复使用,或者搬迁和安装费用大于机器设备残余价值的机器设备。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的费用为重置价结合成新,计算公式为: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搬迁与安装费用 = 重置价×成新率。

(三)依照建筑物尺寸定制的机器设备,由委托人认定其不可恢复使用后,评估机构按照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可参照本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18〕8 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司法局联合修订了《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的监督,保证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年

度预算,并根据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相应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争取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的捐助。

**第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 二、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一) 承办法律援助业务；
- (二)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案件质量评估工作；
- (三) 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四) 法律援助其他必要的开支。

#### **第六条** 法律援助业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社会律师、安排公职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和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援助事项;

(二)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法律咨询或上门服务;

(四) 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的公证和司法鉴定案件;

(五) 其他法律援助事务。

**第七条** 承办法律援助业务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翻译费、调查取证费、值班补贴费和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第八条**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监督,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指派,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办理案件和事项的补贴费用。

### **三、补贴标准**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按下列标准包干支付补贴:

(一)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侦查阶段每件补助900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补助1200元,审判阶段每件补助1500元;

(二) 民事、行政、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助1800元;

(三) 二审、重审案件的补贴,按一审案件的补贴标准发放;

(四)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补贴,按民事案件的补贴标准发放;

(五) 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补贴,按同类诉讼案件补贴标准减半发放;

(六) 申请执行案件的补贴,按同类案件补贴标准的80%发放;

(七) 公证案件每件补贴300元;

(八) 司法鉴定案件据实补贴,每件最高不超过1200元;

(九) 受援对象涉及聋哑人、外国人等需要翻译的,每案另补翻译费600元;

(十) 代写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补贴200元;

(十一) 社会律师等专业人员值班接待群众来访、电话咨询或参加法律咨询活动的,每天补贴200元。

**第十条** 到本市两区外的县(市)看守所会见被告,或确有必要到本市两区外的县(市)会见当事人、调取有关证据的,每件增加补贴200元;在本市两区外的县(市)开庭办案的,增加办案补贴30%,到市外开庭办案的,增加办案补贴60%。

**第十一条** 办理人数众多的法律援助案件,分段计算发放补贴案件数。10人以内按2件折算,第11人至第100人按15人折合1件计算,第101人以上,按20人折合1件计算,经折算后的案件补贴数最多不超过10件。

**第十二条** 案件特别复杂,差旅费开支特别多的,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可根据援助案件、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承办人员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直接费用根据规定据实报销,不适用第九条和第十条。

### **四、经费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办结后15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经审查合格后,按照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中支付办案补贴。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案件补贴发放制度,不得无故克扣、拒付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补贴。

**第十七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办案补贴:

(一) 未经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受理、指派的;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三) 故意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四) 因过失给受援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五) 因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钱、物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六) 因违法办案被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七) 提交的结案卷宗不符合相关规定,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八)案件办理过程中,因承办人原因造成案件重新指派的;

(九)其他违反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行为和情况。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案件因承办人以外的原因终止的,承办人或法律援助机构都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办理案件。如果终止前,承办人已经提供了实质性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出申请,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属实的,参照本规定向承办人相应发放补贴费用。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和检查。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纠正。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纠正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与市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财政局和衢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由衢州市司法局负责制定补贴执行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衢财行〔2014〕26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市教基〔2018〕78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切实改变单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来录取学生的倾向,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关注学业水平,又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特长。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全市初中毕业生均应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 1. 考试科目。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语文、数学、外语、科学、社会(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简称为“社会”)和体育与健康等六科作为统一考试科目;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发,下同)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成绩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2. 考试分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统一考试科目总分为640分,各科分值分别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其中笔试90分,听说能力测试30分),科学160分(其中实验测试10分,2022年开始实行),社会80分,体育与健康40分(其中体质健康4分、运动技能36分)。

外语学科自2019年起安排听说能力人机对话测试;社会学科自2020年起实行闭卷考试;科学学科自2022年起安排实验测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3. 考试命题。

语文、数学、外语、科学、社会的学业水平考试以省教育厅编制的《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应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命题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加强对实践能力考查。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适当延伸一些与必学内容程度相当的地方课程内容等。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由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命题、组考、阅卷等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教研室组织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阅卷,阅卷教师由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抽调。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补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单独命题,补考学生所在的初中学校组织考试和阅卷。

### (二)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 1. 主要内容。

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侧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包括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四个维度。

#### 2. 规范实施。

各县(市、区)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负责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学校组织实施。要求成立“县、校、班”各级评价组织机构,坚持评价过程与结果相结合,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开、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可用。

#### 3. 结果应用。

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作为促进学生多元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各类招生中的使用办法。到2022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成为学生毕业和各类招生的基本依据,注意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各个维度的独立意义。高中招生时可采取综合等第或折分方式计入总分,也可以采取品德表现加

学生最优秀的其它1—2个维度综合等第或折分计入总分。

### (三)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

#### 1. 坚持高中招生原则。

改革高中招生制度是为了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形成办学特色,促进义务教育特别是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各地各校要坚持统筹科学、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落实“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要求,切实落实“全市一盘棋”协同发展新理念,切实落实“阳光招生”有关政策。

#### 2. 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各地各校要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和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和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各县(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当地发改等部门联合编制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发改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使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 3.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为促进初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实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其中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应安排不低于65%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和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等因素分配,并继续坚持向农村初中倾斜的原则定向分解到各初中。

#### 4. 优化招生录取机制。

积极探索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结合的统一招生办法,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普通高中学校依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制定招生标准,建立名额分配招生、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为主的多元录取机制。中职学校要在市县同一招生平台有序招生。

(1)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招生制度。名额分配招生应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学生志愿择优录取。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名额分配招生政策,原则上分配到农村初中的名额要足额落实。

(2)实施自主招生。自主招生是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主确定招生标准的招生方式,主要包括招收在艺术、体育、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特长招生和招收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特色招生。自主招生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20%,其中特长招生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自主招生方案每年均由招生学校申请、衢州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有条件的学校可跨设区市招收特长生。

自主招生可以采取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两种方式。特长招生应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面试或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应量化计分,具体量化计分办法由招生学校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特色招生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选择一至两门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作为录取的前置要求,再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招生学校要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量化计分办法。为稳妥推进特色招生改革,在部分符合相关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先行试点。申请参加试点的学校应制定自主招生章程,详细列明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的类别、数量、标准(包括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计分办法)以及条件和程序等内容,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普通高中学校中外合作项目招生,以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

(3)改革统一招生办法。改变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简单相加作为录取依据的做法,积极探索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结合的统一招生办法。进一步明确综合素质评价使用的基本要求,使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真正发挥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求升入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重点中学)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品德表现”合格以上,其他三个维度1个“A”2个“B”等第及以上;要求升入其他普高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原则上应合格。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制定和逐步完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具体的使用办法。学校统一招生的录取方法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把各类中职学校统一纳入市县同一招生平台有序招生。招收“3+2”“五年一贯制”“中本一体化”等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应加快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职业院校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招生机制,严把

生源关。继续积极稳步推进中职跨区域招生改革,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中职学校跨县域招生计划。各类中职学校按照“应招尽招”的原则,积极面向初中毕业生、复转军人以及来衢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招生,尽力满足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愿望。

#### (四)加强高中招生管理

1. 将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列入同一批次志愿同步录取。

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应在本地范围内招生,未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不得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取消“三限生”“借读生”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做到“人籍一致”。全市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批准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要严格按照考生志愿进行录取,不得单独提前或变相提前办理录取手续,不得录取未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式录取并经市教育局学籍确认的学生。

#### 2. 严禁擅自提前招生。

招生录取工作一律在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招生秩序。特长招生的专门测试、中外合作项目招生的外语水平测试、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院校考核评价可在每年5月中旬之后进行。

#### 3.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继续实行跨区域统筹招生。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核准登记的招生范围,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批生源计划。涉及市内跨县(市、区)招生的,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涉及跨设区市招生的,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 4. 加强对市外高中学校招生的管理。

严格审核在我市招生的高中学校资质,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市外高中学校不得在我市举办分校和教学点,不得在我市招生。高中学校跨县(市、区)和设区市招生应告知生源地教育局,招生应纳入同一招生平台并实现有序招生。

#### 5.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

落实“减项、降分”要求。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奖励类学生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 6. 规范学籍管理。

市教育局按下达的每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高中学校新学籍总数,各学校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须经市教育局批准。各地各校要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学生学籍

电子化管理的意见》(浙教基〔2010〕163号)精神,及时录入新生学籍,严格对照考生报名信息对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确认,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全市各高中段学校新生录取名单须报市教育局审核。

#### 7. 控制初中重复教育。

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控制重复教育的政策措施,体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单独报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校优先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龙游中学、江山中学、常山一中、开化中学不得录取往届初中毕业生。

### 三、加强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加强各类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市、县教研室要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和指导,其他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努力为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营造良好环境。

#### (二)深化教学改革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

#### (三)加强考试保障

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方面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探索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为适应开放题评分的要求,各地要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的设备和经费。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施考期间(含体育考试、外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考试、自主招生专门测试等),要加强监考工作,

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安全等事件。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制订安全防范预案和应急预案,周密部署,严格管理,切实保障师生安全,杜绝考试过程中发生师生伤害事故。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并迅速稳妥处理,坚决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 (四)推进“阳光招生”

深入实施高中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严格的公示、监督、培训和监控评估等制度。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各地要依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和招生专业,坚决取消不合格职业学校及办学(班)点,及时公布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名单。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严禁以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坚决杜绝非法招生、有偿招生、重复招生、重复录取、抢拉生源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坚决杜绝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全市各初、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做到服务至上,信息公开,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行为误导、干扰、强迫学生填报志愿。

#### (五)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考试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和处罚。违规违纪事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应将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严肃问责,强化责任追究。

衢州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台发〔2018〕1号

各县(市、区)台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积极落实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门《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和省台办、省发改委《浙江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逐步为台湾同胞在衢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衢州居民同等待遇，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经商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委、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总工

会、市妇联、团市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人民银行、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智慧办、市交投公司同意，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衢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衢州居民同等待遇，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等29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台发〔2018〕1号)、《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和省台办、省发改委印发的《浙江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浙政台发〔2018〕4号)等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加快推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助力创业创新

1、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在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文创、体育、旅游、健康、养生养老等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投资创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2、台湾同胞在本市投资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市扶持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的有关待遇，以及省、本市设立的各项扶持资金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

3、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鼓励将台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争取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奖励;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支持台资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并认定的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鼓励和支持台资企业来衢投资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尤其鼓励发展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为主的集成电路产业,享受在衢投资同类项目的优惠政策,重大项目予以“一事一议”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市智慧办)

6、鼓励和支持台资大企业大集团在本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研发机构、运营中心。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平台扶持政策或“一事一议”政策。(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支持台资企业在衢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等活动,通过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市场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登记、交易、转让等活动,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化项目通过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

8、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生产、生活、文化、体育等技能培训,以及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责任部门:市总工会)

9、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支持台资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奖;可参加市政府或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衢州工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青年岗位能手、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10、支持台湾同胞独资和衢台合作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业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符合条件的本市台资农业企业可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责任部门:市农业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1、鼓励和支持台湾专家或青年来衢开展精品民宿、精致农业、文旅产业、休闲养生等方面的投资、合作、创业、现场指导等;在衢定居的台湾青年还可同等享受农村实用人

才的免费培训,对于符合条件并评上“十佳农村新型人才”的台湾青年,按所在地标准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旅委)

12、支持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类院校为台湾大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台湾同胞在衢实习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见习补贴、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类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3、支持本市设立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青年创业基地等平台,为台湾青年提供创业辅导、政策解读、项目推荐、孵化场地、融资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民银行、市西区管委会、市台办等)

14、鼓励台湾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带技术、成果、项目来本市投资创业,凡新引进具有世界先进、国内领先的“高、精、尖”人才及团队落户衢州,可按照市委人才政策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15、对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及服务保障,如按规定每年发放人才津贴;对于新引进不同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相对应档次的“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申领“人才金卡”等,同时提供落户、安居、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等人才服务方面的保障。(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16、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本市报名参加《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目录》中的53项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称和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符合相关规定的还可以在本市执业或就业。(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等)

17、鼓励和扶持台湾同胞参与本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打造、烂柯围棋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保护传承、传统工艺保护振兴等方面进行合作。(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旅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台办)

18、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台湾同胞可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公共文化服务待遇,全市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台湾同胞开放。(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19、鼓励和协助台湾同胞参与扶贫、支教等社会公益活

动,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各种志愿者组织并在文明城市建设和“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中发挥作用。(责任部门: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 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20、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惠及台资企业,健全重大台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台资企业服务机制;简化台资企业设立程序,实施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的“一口办理”。(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21、根据需要人社部门可在相关信息网站上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招聘信息专栏,或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22、鼓励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并依法享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发放办法》中的三项权利、六项基本公共服务、九项相关便利。(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台办、市有关部门)

23、台湾同胞可按照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台湾地区的,可按照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责任部门:市公积金中心)

24、在本地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可凭相关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在本市购买商品住宅、租赁住房等,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25、来衢的台湾同胞可凭相关证件在本市所有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登记住宿,市旅委发布的各项景点游览优惠政策对台湾同胞适用。(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旅委)

26、在衢工作、生活、学习的台湾同胞可凭有关证件办理公共交通优惠卡和公共自行车优惠卡;符合年龄条件的老年人还可申请办理老年卡,可享受乘车费减半或全免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市民政局)

27、台湾同胞可凭有关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各银行网点开户,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银行同时为有需求的台湾同胞办理使用电子支付工具提供便利。(责任部门:市人民银行)

28、台湾同胞在我市共同居住的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所在地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与所在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并享受所在地中考加分政策。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29、台湾同胞可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及其他机动车业务,已在台湾地区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可在本市按照规定申请换领机动车驾驶证。(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30、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在本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市医疗机构可为就诊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构核退费用要求的医疗文书等方面的便利。(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31、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申请入住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台湾同胞在本市死亡和火化的,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的惠民殡葬政策;留有无法定监护人的孤儿,符合孤儿认定条件的,可参照本市孤儿福利保障政策获得相关保障。(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32、市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及其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工作,并会同商务、质检、税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公安等部门建立台湾同胞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部门:市台办、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33、台湾同胞投资者(或在本市合法就业的台湾同胞)及其随行家属,可以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市台湾事务主管部门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以法律宣传、政策咨询、投诉与纠纷协调处理等形式,为台湾同胞及其企业提供公共事务服务。(责任部门: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台办)

34、市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设立联系服务窗口并公布服务电话(0570-8020069),为台湾同胞来衢投资、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等提供政策咨询、辅导、排忧解难服务,方便台湾同胞了解对应办事机构、办事流程及办事地址等。(责任部门:市台办)

## 三、其他相关事项

35、本实施意见未尽事项,按照浙政台发[2018]4号等文件执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与省级对应部门衔接并抓好贯彻落实。

36、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最新政策执行。

# 关于印发《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幸福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现将《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 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幸福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提高幸福产业基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推进衢州“1433”发展战略体系落实,加快我市幸福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运用产业基金促进股权投资的意见》(衢政发〔2015〕38号)及《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幸福产业基金设立的宗旨是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创新创业、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幸福产业集群、做强做大企业主体,推动市域统筹发展。

**第三条** 幸福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重点支持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

**第四条** 幸福产业基金为区域母基金,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及所辖县(市、区)共同出资。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幸福产业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衢州市幸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第六条**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发起,通过与所辖县(市、区)合作设立。

**第七条** 基金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

**第八条** 基金公司不设日常经营机构,委托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对幸福产业基金进行日常管理。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基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基金公司董事会决定,报金投公司备案。

**第十条** 金投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基金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金投公司设内审会,对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全面评议。

**第十二条** 经内审会决议通过的项目,金投公司按照《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6〕7号)、《衢州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衢产基管〔2016〕1号)等文件规定报相应机构审议决策。

##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幸福产业基金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模式运作,对于少量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

(一)“子基金”模式,指幸福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子基金。幸福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或投资对象股本总额的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子基金”模式包含为特定项目进行投资的“定向基金”。

(二)“直接投资”模式,幸福产业基金对于少量全市性的重大项目可实行“直接投资”运作模式,“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衢州市范围内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省市重点项目。“直接投资”项目出资中如有非货币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幸福产业基金出资比例。“直接投资”的项目,幸福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必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总部)不低于1000万元,并根据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相应提高注册资本数额;

(二)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第十五条** 子基金的设立和投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应在衢州市注册;

(二)子基金重点投向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

(三)子基金投资对象原则上应当在衢州市(含县、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投资衢州市企业的资金不低于产业基金在该子基金的出资额;

(四)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本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资金总额的20%(“定向基金”除外);

(五)投资对象不得为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六)幸福产业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七)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参股期限的,按投资合作原投资决策程序报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项目的设立和投资比照上条子基金设立和投资应满足的要求。

##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幸福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经市政府、管委会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 第六章 投资退出

**第十八条** 幸福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十九条** 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基金运营机构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退出方式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幸福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幸福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1年,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第二十条** 幸福产业基金退出时,原则上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应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对于约定价格实行协议退出的,应报经投决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幸福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对初创期、中早期创业投资和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以及各类创新业务,幸福产业基金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

## 第七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管理费按照产业基金章程约定和委托管理协议由基金运营机构支付,原则上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和过往管理业绩确定,一般按不超过2%比例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为激励基金管理公司引进人才,不断提高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运作管理水平,经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申请,市金投公司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可从项目投资净收益中提取不超过20%比例的管理业绩报酬,作为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激励。

##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市金投公司应向基金公司股东和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幸福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市金投公司须向基金公司股东和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幸福产业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发生重大或特殊事件,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报告管委会。

**第二十七条** 幸福产业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发生重大或特殊事件,市金投公司应当及时向基金公司股东和管理会办公室报告,并根据要求编制临时报告书。

##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幸福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目标实现程度、投资管理能力、综合信用水平及经济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经基金公司申请、报管委会批准,给予金投公司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或扣减管理费用。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0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与管理,现将《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 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浙江省天使梦想基金操作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81号)、《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6〕7号)、《衢州市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发〔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通过种子引导基金的投资引导,鼓励和扶持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高水平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创新型初创期企业快速成长。

**第三条** 种子引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循择优扶持,规范管理,安全保值的原则。种子引导基金初期规模为2000万元,今后视基金运作和管理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逐步扩大规模。委托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四条** 种子引导基金采取“资助+期权+激励”相结合的运作模式,根据项目培育阶段不同分步实施,从而构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全程孵化链条。

**第五条** 种子引导基金管理的一般运作程序为:项目定期征集、项目评审、签署资助协议及拨付资助款、项目行权、项目培育、项目退出、项目激励、项目处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种子引导基金的重大决策,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制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牵头制定项目评审标准和评审规则,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并做好政策指导各统筹协调。

**第七条** 金投公司主要职责:负责种子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引进、收集和汇总创业项目,参与创业项目评审,担任项目评审委员会秘书,代表种子引导基金与创业团队签署资助协议,并办理行权、退出等相关事宜,做好资助项目的后续跟踪和持续培育等。

##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金投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已入驻花园258、小微企业园、海创园等创业园区内的创业项目进行征集,并汇总入驻创业创新项目信息和相关资料。

**第九条** 征集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政策;2.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研发技术基本成熟;3.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当征集的项目达到一定数量时,由金投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

##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金投公司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金投公司收集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资助意见书》及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采取创业团队现场展示和答辩、评审委员现场提问和评议的形式。评委根据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终评选确定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标准:

1.创新性。项目在教学、理念、创意以及产品推广营销等方面是否有独创性。

2.商业前景。项目在产业背景、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有发展前景。

3.实施计划。项目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技术开发等方面,以及对面临的技术、市场、人员、资金等关键问题是否具有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4.资助款使用目标。项目资助后预期达到的阶段目标及后续资金需求计划。

5.团队素质。创业团队构成、项目经历及能力表现等。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就每个资助项目的特点、亮点、风险点等提出评审意见。每位评委应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评审意见和行使投票表决权,评审会议对资助项目作出的审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评审结果。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对经评审确定资助的项目,给予种子基金20万元的资助。金投公司依据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项目资助意见书》及资助项目名单,与创业团队签署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款的转股行权条件、行权有效期、后续奖励政策、附带限制性条款等内容。

**第十六条** 资助协议签署后,金投公司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金投公司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创业团队。

**第十七条** 创业项目获得种子引导基金资助后,在引进首次社会股权融资时,根据资助协议,由金投公司按照此次估值行权,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将资助资金转为对创业项目企业的投资,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金投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进一步为行权项目提供股权基金、项目平台、金融服务等支持,并为创业企

业的成长导入相匹配的资本、人才、技术和管理,支持创业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九条** 行权项目经一段时间培育后,在项目团队引进新一轮股权融资时,金投公司根据创业项目企业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估值情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所持股权,退出变现的股权溢价税后收益,其中50%部分一次性奖励给创业团队,其余股权溢价税后收益和20万元股本金转入基金循环使用。

**第二十条** 行权项目后续培育如果失败,在实施企业破产清算后,由金投公司按规定程序上报市财政局批准后核销股权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创业团队如有违背本办法要求、滥用资助款的,查实后在相关媒体上予以揭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0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建〔2018〕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的运作与管理,现将《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 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的导向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6〕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由衢州市政府出资设立,主要通过省级政府基金、县(市、区)政府基金合作并吸引社会资本等出资设立。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严控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和管理,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投资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市财政局经市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投决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五条**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委托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金投公司主要职责:

- (一)拟定基金组建方案报投决会办公室审议;
- (二)按照审定的基金组建方案,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报投决会办公室审议;
- (三)制定基金投资运营年度计划;
- (四)负责基金运营管理,控制基金运营风险;
- (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投资运营管理情况;
- (六)承办投决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PPP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 (一)收集提供拟投的PPP项目情况;
- (二)监督PPP基金投资运营情况;
- (三)参与决定PPP基金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投资原则、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本行业中长期绿色发展规划,并已纳入市级投资项目储备库、市级PPP推荐项目库、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着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

**第八条**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衢州市境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包括综合交通、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社会事业、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等项目,重点支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纳入省部级项目库的PPP项目,以及重大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九条** 投资基金主要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模式,与省级平台、市县政府和合社会资本合资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等各种“子基金”进行运作,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可实行直接投资。

**第十条** 投资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设立规模的50%。

**第十一条** 投资基金根据具体投资领域与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子基金。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投资基金对全市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实行直接投资。

**第十三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具体由子基金的主发起人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必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总部)不低于1000万元,并根据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相应提高注册资本数额;

(二)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及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

**第十七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衢州市有分支机构、与衢州市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国有、股份制或城市商业银行;

(二)具有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经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四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投资基金的程序和要求

(一)合作设立子基金,由金投公司向投决会办公室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子基金设立方案或框架协议;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和筹资方案、财务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二)投资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金投公司参与项目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投决会办公室审核后,拟订投资项目清单和子基金建议名单,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报投决会进行审议决策。

**第二十条** 经投决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清单,应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金投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有异议的,暂停投资。

**第二十一条** 采取设立子基金方式的,投资基金出资资金可一次或分期到位,并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0年,确需展期存续期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收益分配,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费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支付。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投资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退出期限、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适时按照约定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基金存续期未达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基金存续期内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利息等,按程序报批后继续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第二十七条** 投资基金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需在投资协议里约定并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投资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原定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市财政局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清算收回资金和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第五章 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管理,更好发挥基金政策引导作用。

**第三十条** 市金控集团要认真代为行使、履行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投资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和效益。

**第三十一条** 金投公司要向市金控集团报送基金每季度投资运作情况、每季度财务报表、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经市金控集团审

核后报投决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金投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金控集团报告,并由市金控集团提出意见报投决会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0日起实施。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 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04号)规定,现将《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

自2019年1月24日起与《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6日

## 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 (第一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应满足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法定要求。从事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的,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审批条件。现将其中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类型禁设区域公布如下:

序号	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项目	禁设区域(场所)
1	全行业	1. 违法建筑; 2. 经鉴定的危房; 3. 违法改变土地性质和房屋用途的场所。
2	全行业	白云街道回龙村、压潮村、严家圩村、湖柘垅村、花园岗村,农市路土地收储红线范围内,及其他位于西区、集聚区的土地收储地块。
3	全行业	不符合城市管理需要、未按照规定取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的城镇住宅(含车库、储藏间)。
	有污染、扰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住宅、公园等。
5	私人会所(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 2. 居民住宅楼(院)内。
7	营业性娱乐场所	1. 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2.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3.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4.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5.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6.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序号	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项目	禁设区域(场所)
8	畜禽养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 城市建成区内;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9	活禽交易	城市建成区内。
10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11	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2. 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3. 人民防空工程; 4. 不符合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及决策要求的场所。
12	工业项目(含新建、技改、租赁、拍卖、并购、变更、转让等项目)	不符合政府相关产业政策及决策要求的场所。
13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1. 城市市区(批发、储存仓库); 2. 不符合安监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3. 面积小于10平方米(零售); 4. 周边50米范围内已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零售); 5.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距离100米以下(零售); 6.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零售点)。
14	再生资源回收	1. 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2. 不符合政府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场所。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307号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园区、西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神,进一步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发挥电子显示屏在宣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的作用,规范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行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提升城市形象。现将《衢州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文明办  
衢州市规划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交通局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市文广新局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神,进一步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发挥电子显示屏在宣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的作用,规范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行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衢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电子显示屏是指在城市建

(构)筑物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片区之间的交通干道边以及利用公共设施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的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冷阴极管、LED数码管等用于商业广告和公益宣传的各类显示装置。

用作店面招牌下沿LED电子走字屏,按《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店面招牌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利用交通工具载体作流动广告宣传的电子显示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的监督和管理;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的规划

审批管理工作;

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户外电子显示屏涉及交通安全审批管理和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户外电子显示屏的日常监管和涉及营运交通运输工具所搭载的电子显示屏日常监管;

市宣传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公益广告内容审核和涉及公益广告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内容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影视剧等内容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中违反市容市貌、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中,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违法电子显示屏由市交通局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条** 柯城区、衢江区、绿色产业集聚园区、西区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划应纳入其中。已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但未将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划纳入其中的,应当单独编制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划。

**第七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电子广告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电子显示屏质量和安全。

**第八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等应与建(构)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一)遮挡或者干扰交通标志、标识、交通信号使用,以及妨碍安全视距、城市道路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等情形;

(二)禁止在对驾驶员行车视线造成严重影响的地方设置电子显示屏;

(三)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的;

在高层建筑裙楼强身设置的,不得超过建筑主体“女儿墙”(建筑物屋顶外围的矮墙)的上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区域。

**第十条** 新建大型商业体或者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对设置数量实行严格控制:

(一)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以下的大型商业体项目可设置一块,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业体项目设置不超过二块;

(二)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项目允许设置一块;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项目设置不超过二块;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项目设置不超过四块。

**第十一条** 新建大型商业体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嵌入墙面式设计,电子显示屏外沿不得外凸,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批手续。新建大型广场式公共空间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采用依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嵌入墙面式设计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因客观条件限制只能独立设置的,方可批准独立设置,并纳入建筑设计方案,与建设项目一并报批规划审批手续。同意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必须严格遵守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设置公益性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应当事先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报申请报告、场地使用协议、设置规划形式等相关资料,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实行并联审批,一次收文、联合办理。涉及交通安全的,征求公安、交通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设置。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要求:

(一)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应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建筑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出具完整的结构施工图纸,明确结构要求、材料规格及连接结点、防腐、防锈等内容;

(二)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应由具备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的企业(依据),按设计图及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及电器施工安装工程必须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安装;户外电子显示屏钢结构的施工安装工程,必须由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安装;

(三)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安全检测,未经检测合格的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得使用;对设置期内的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结构进行变动后,设置者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检测;

(四)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的所有权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并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应加强对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的检查,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对经行政许可设置的电子显示设施,设置单位应明确播放、维护责任人,电子显示设施设置单位应建立播放视频、字幕、图片的逐级审批制度和专人播放制度,并落实防非法插播措施。播放机房要建立出入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和使用设备;对使用播放控制信息系统进行内容播控的电子显示设施,设置单位要明确主体责任,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六)连接互联网的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联系人、值班电话等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发生变化时,应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报备。开机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与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保持通讯畅通。

(七)电子显示设施一般不得与网络联网,已经联网的,必须采用先进的技防措施,确保不发生网络入侵事件。相关系统日志按照规定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在7:30-22:00(商业步行街内除外)时间范围内运行,不得播放音频,不得影响办公、经营、生产和居民生活。节能期间要按照亮灯管理的要求开启户外电子显示屏。

户外电子显示屏日常的亮度值及噪音不得扰民。

**第十五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确保屏幕显示功能完好;不得因长期停止播放而影响市容景观。

**第十六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的广告及其他信息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七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经营单位在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公益宣

传。公益广告不得少于户外广告数量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条** 公益性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由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全额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且用于发布政府等各类宣传信息,其发布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商业性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如设立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的,须具有广告经营资格);

(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所利用的场地、设施的使用权证明;户外广告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如:邻里关系、产权关系)的,还应当提供该利害关系人同意设置的证明;

(四)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和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施工图;

(五)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协同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对擅自设置各类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和违法发布广告的行为,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建立快捷准确的设施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和及时的违法信息抄送机制,坚决遏制各类户外电子显示设施擅自设置和违法发布广告现象。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擅自设置各类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和违法发布广告的,要及时抄告同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要对使用播放控制信息系统进行内容播控和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设施开展执法检查,督促相关设置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备案工作;发现危害信息安全情况或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播放公益广告内容的管理,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广告内容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许可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市户外广告设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市户外广告设置主管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2018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 市政府令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 (3-1)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1 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8]2 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政发[2018]3 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江山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4 号)·····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5 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8]6 号)·····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衢政发[2018]7 号)····· (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8]8 号)····· (2-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童树华等 12 人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衢政发[2018]9 号)····· (2-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委政法委等 8 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10 号)····· (2-12)

关于同意在江山市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11 号)····· (3-4)

关于 2017 年度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18]13 号)····· (3-4)

关于下达2018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8〕14号) .....	(3-6)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8〕15号) .....	(4-1)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8〕16号) .....	(5-1)
关于公布市区犬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衢政发〔2018〕17号) .....	(5-3)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18号) .....	(5-5)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8〕20号) .....	(5-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8〕21号) .....	(5-9)
关于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衢州市高铁新城公共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8〕22号) .....	(6-1)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18〕23号) .....	(6-2)
关于给予市杭衢高铁指挥部等22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24号) .....	(6-3)
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28号) .....	(8-1)
关于给予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和2018年世界羽毛球锦标赛混双冠军黄雅琼等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29号) .....	(8-3)
关于同意在开化县城区实施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批复 (衢政发〔2018〕30号) .....	(8-4)
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周治民予以表彰的决定 (衢政发〔2018〕31号) .....	(8-4)
关于同意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18〕32号) .....	(9-1)
关于构建以建设乡村大花园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的通知 (衢政发〔2018〕33号) .....	(9-1)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8〕34号) .....	(9-7)
关于公布第六批衢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18〕38号) .....	(9-8)

关于给予市委统战部等单位 and 周明军等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39号) ..... (10-1)

关于成立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18]40号) ..... (10-2)

关于给予开化县人民政府等 4 家单位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8]42号) ..... (10-3)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号) .....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2号) .....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4号) ..... (1-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号) ..... (1-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号) ..... (1-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车火灾防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号) ..... (1-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号) ..... (1-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9号) ..... (2-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号) ..... (2-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11号) ..... (2-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衢州市率先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应用“四个 100%常态化”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6号) ..... (2-17)

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17号) ..... (3-9)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8号) ..... (3-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住宅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1号) ..... (3-1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3号) ..... (3-20)
- 关于印发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4号) ..... (3-28)
-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6号) ..... (3-64)
- 关于印发衢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7号) ..... (3-67)
- 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8号) ..... (3-71)
-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29号) ..... (3-82)
- 关于印发衢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0号) ..... (3-85)
- 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1号) ..... (3-88)
-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2号) ..... (4-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3号) ..... (4-7)
- 关于2017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35号) ..... (4-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8年度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8号) ..... (4-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1号) ..... (4-27)
- 关于促进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18]42号) ..... (4-45)
-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3号) ..... (5-10)
-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5号) ..... (5-42)
- 关于印发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6号) ..... (5-50)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7号) .....	(5-52)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8号) .....	(5-55)
关于印发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8]49号) .....	(5-58)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部分条款修改意见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8]50号) .....	(5-61)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1号) .....	(6-3)
关于市区首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免费对社会开放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2号) .....	(6-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3号) .....	(6-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4号) .....	(6-23)
关于印发衢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5号) .....	(6-27)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6号) .....	(7-1)
关于命名衢州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7号) .....	(7-6)
关于印发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8号) .....	(7-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9号) .....	(7-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0号) .....	(7-1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1号) .....	(7-28)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2号) .....	(7-31)
关于印发衢州市“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3号) .....	(7-33)
关于印发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工作实施方案、衢州市区推行 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4号) .....	(7-38)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等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5号) .....	(7-53)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6号) .....	(7-98)
关于印发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7号) .....	(7-16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8号) .....	(7-177)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9号) .....	(7-186)
关于印发衢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0号) .....	(8-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1号) .....	(8-18)
关于印发衢州市智慧支付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2号) .....	(8-20)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3号) .....	(8-24)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4号) .....	(8-36)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5号) .....	(8-45)
关于印发市级三大国有集团公司组建运行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6号) .....	(8-73)
关于转发衢州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技术标准及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7号) .....	(8-83)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78号) .....	(8-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79号) .....	(8-91)
关于印发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0号) .....	(8-93)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1号) .....	(8-98)
关于印发衢州市教育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2号) .....	(8-108)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5号) .....	(9-9)
关于印发衢州市省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6号) .....	(9-1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7号) .....	(9-14)
关于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88号) .....	(9-1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等配套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89号) .....	(9-21)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0号) .....	(9-2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2号) .....	(9-28)
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3号) .....	(9-30)
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4号) .....	(9-31)
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5号) .....	(9-31)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6号) .....	(9-38)
关于印发衢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7号) .....	(9-4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古城双修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98号) .....	(9-43)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99号) .....	(9-49)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100号) .....	(9-52)
关于印发积极争取浙江省对我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1号) .....	(10-3)
关于印发衢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2号) .....	(10-6)
关于加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8]103号) .....	(10-11)

关于印发衢州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4号) .....	(10-13)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政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6号) .....	(10-16)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7号) .....	(10-26)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无证明办事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8号) .....	(10-33)
关于印发衢州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9号) .....	(10-36)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鲁霞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号) .....	(1-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2号) .....	(2-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汤飞帆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3号) .....	(2-20)
关于应建忠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4号) .....	(3-92)
关于麻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5号) .....	(3-92)
关于徐中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6号) .....	(4-47)
关于朱云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7号) .....	(4-47)
关于季根寿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8号) .....	(4-48)
关于成立衢州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4号) .....	(5-61)
关于杨思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9号) .....	(6-29)
关于刘雅雯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2号) .....	(8-120)

关于翁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3号) ..... (8-120)

关于钱发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4号) ..... (8-121)

关于金永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5号) ..... (9-55)

关于彭海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16号) ..... (10-39)

关于孙策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17号) ..... (10-3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8〕17号) ..... (3-93)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零食许可证后续监管中适用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行政处罚的指导  
 意见(衢烟专〔2018〕3号) ..... (3-98)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15号) ..... (3-99)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5号) ..... (3-100)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竞争性银行授信融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18号) ..... (3-113)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8号) ..... (3-115)

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衢公办〔2018〕14号) ..... (3-120)

衢州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衢发改发〔2018〕23号) ..... (3-139)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2018〕28号) ..... (4-48)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衢公积金〔2018〕33号) ..... (5-62)

在衢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衢公积金〔2018〕34号) ..... (5-62)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45号) .....	(5-63)
衢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工作方案 (衢市监综[2018]48号) .....	(5-64)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1号) .....	(5-65)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2号) .....	(5-66)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3号) .....	(5-68)
关于印发《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4号) .....	(5-69)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5号) .....	(5-72)
关于印发《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 的通知(衢住建[2018]39号) .....	(5-75)
关于印发《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18]47号) .....	(6-30)
关于废止《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行发[2018]11号) .....	(6-37)
关于进一步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36号) .....	(6-37)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50号) .....	(6-39)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1号) .....	(6-40)
关于废止《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文广新发[2018]8号) .....	(6-44)
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38号) .....	(6-47)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衢发改发[2018]53号) .....	(6-65)
关于印发《衢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49号) .....	(6-72)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衢住建[2018]75号) .....	(6-85)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4号) .....	(7-195)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5号) .....	(7-199)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4号) .....	(7-205)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18]55号) .....	(7-210)
衢州市捕捞渔船控制工作实施意见 (衢州渔业[2018]12号) .....	(7-214)
衢州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试行) (衢市交[2018]88号) .....	(7-215)
衢州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试行) (衢市交[2018]89号) .....	(7-217)
关于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质技监[2018]89号) .....	(7-219)
衢州市旅游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8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旅客组织奖励相关事项的通知 (衢旅委[2018]60号) .....	(7-232)
衢州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公通字[2018]51号) .....	(7-235)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6号) .....	(7-237)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8号) .....	(7-23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户籍、住房、经济收入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82号) .....	(7-243)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市区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8]85号) .....	(7-245)
衢州市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衢公积金[2018]49号) .....	(7-251)
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14号) .....	(7-256)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0号) .....	(8-121)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52号) .....	(8-127)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53号) .....	(8-134)
衢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评价条件 (衢市人社专[2018]136号) .....	(8-138)
衢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网上选房规则 (衢住建[2018]93号) .....	(8-142)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20号) .....	(8-143)
关于加强文明示范街等路段交通管理的通告 (衢市交[2018]135号) .....	(8-155)
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见工伤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衢市人社[2018]142号) .....	(8-155)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58号) .....	(9-56)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 (衢州市监规[2018]2号) .....	(9-56)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财监督[2018]16号) .....	(9-59)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土资[2018]114号) .....	(9-73)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2018]77号) .....	(9-75)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18]157号) .....	(9-77)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贸流通企业法人在衢注册工作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8]113号) .....	(9-79)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再次修改<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行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公办[2018]82号) .....	(9-80)
《衢州市发改委关于提高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24号) .....	(9-90)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教综[2018]76号) .....	(9-90)
关于申报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衢商务[2018]2号) .....	(9-96)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3号) .....	(9-106)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67号) .....	(9-10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4号) .....	(9-131)
印发《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8]179号) .....	(10-40)
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0号) .....	(10-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291号) .....	(10-49)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行[2018]8号) .....	(10-52)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衢市教基[2018]78号) .....	(10-5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衢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台发[2018]1号) .....	(10-58)
关于印发《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2号) .....	(10-61)
关于印发《衢州市种子(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企[2018]23号) .....	(10-63)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财建[2018]24号) .....	(10-65)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5号) .....	(10-6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8]307号) .....	(10-71)